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字第49號

再審原告 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玖陸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辛文祥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06年度重上字第883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再審原告未繳足應納之裁判費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07年8月22日106年度重上字第88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1萬4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5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6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足據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。惟再審原告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41至15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

法官 楊舒嵐

法官 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莫佳樺